

证券代码：688182

证券简称：灿勤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1

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2月6日以现场与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1日以邮件及电话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顾立中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审议表决，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公司决定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

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拟置换的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资金均为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因此，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

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回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50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特此公告。

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2 月 7 日